

图书情报工作现代化



铁路高校图书情报协作委员会 编

● 铁路高校图书情报丛书 ●

图书情报工作现代化

(铁路高校图书情报丛书)

铁路高校图书情报协作委员会编

西南交大出版社

目 录

沿着现代化道路前进(代序).....	主编 韩有悌	2
--------------------	--------	---

改 革 开 放

我国图书馆立法与图书馆改革.....	王惠翔	5
谈图书馆管理机构的改革	李雨嘉 罗云秀 秦建宁	12
市场经济形势下高校图书馆改革	李桂华	15
贯彻十四大精神,深化图书馆改革.....	吴 云	17
我校情报检索服务经济效益分析	卢 荣	23
浅谈图书情报工作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	李玉成	28
浅议图书馆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张槐茂	32
赋与高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新活力	李惠军 吕德阳	35

现代化·自动化

科技情报工作现代化	李玉成	39
前进中的我国图书馆自动化	邵玉明	43
高校图书馆自动化管理	于淑媛	47
试论机检和手检的选择和利用	卢 荣	51
图书馆建筑和现代化	吴隼年	56
条形码在图书流通管理中的应用探析	秦建宁	60
论缩微技术在科技文献工作中的应用	赵保中	63
书目数据库的建设及相应措施	蒋泽中	67
信息化社会与现代化图书馆	李 琦 王明钰	71
小型文献服务软件的系统分析与设计	王书方	77

现代化文献学

现代文献学发凡	韩有悌	83
主题标记符号分析	吴隼年	94
浅析主题标引中选词误差	姚效秋	97
中国环境科学专题文献研究.....	宋晓燕 王惠翔	101
图书馆学期刊引文分析的若干问题.....	方太强	114

书 刊 利 用

影响采访人员的心理因素分析.....	蔡善宓	122
科技期刊利用率偏低问题的思考.....	丁国兴	125

从剔旧书中看利用率.....	成玉桂	128
期刊的分编与排架方法.....	胡丽楠	133

读 者 工 作

图书馆公共关系初探.....	王继红	135
图书馆员的公关仪表与修养.....	王李霞	138
高校图书馆导读工作.....	张槐茂	141
图书馆与读书活动.....	赵玉兰	144
听音室如何为外语学习服务.....	胡晓芹	147
英美图书馆的用户教育.....	屠良娟译	151

内 容 简 介

本论文集研讨了有关图书馆情报现代化的问题,收集论文 32 篇,开辟五大栏目,计有开放改革、现代化、自动化、现代文献学、书刊利用、读者工作。论文集中地探讨了在新形势下,图书馆如何改革开放,如何实现自动化和新技术,如何开展现代文献学研究,如何开展读者工作等大家最关心的问题。

沿着现代化图书馆的道路前进(代序)

——铁路高校图书情报协会成立十年感言

我们铁路高校图书情报协会已经成立十年了,在这十年中,做为她的传播机构,本出版物带着改革的使命,从各种复杂的情况中挣扎出来,开始是以内刊形式出版。名为《铁路高校图书馆通讯》(1983~1986),继而改为学刊,名为《铁路高校图书情报研究》(1987~1989),公开出版,后来又改为《铁路高校图书情报丛书》,在西南交大出版社出版(1990年到现在)。丛书现已出了七种,准备继续出下去。

在已出的七个集子里,都是贯彻改革的精神。

图书馆定量管理,是兰州铁道学院图书馆前馆长陈和平累积多年在图书馆管理的经验,锐意革新。创造定量管理的方法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控制图书馆的工作和服务。

图书馆改革及其展望(以下均为论文集),是在改革初期初步探讨图书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今后如何对待的问题。

藏书建设与情报源是企图解决当前藏与用的矛盾,如何改善馆藏,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德育与读者工作是针对当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薄弱的环节,如何加强读者教育和读者工作,发扬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培养社会主义新品德,新风尚。

图书馆科学管理,是研究合理的组织机构,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馆的效率和效益。

文献开发与利用是图书馆改革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图书馆运营的最佳状态,就是让所有的藏书都有人利用;所有的读者都能找到真正需求的书。

这个集子名为图书情报工作现代化,其中心内容是研究如何由传统图书馆走向现代化图书馆的转变的问题。

首先是职能转变问题,传统图书馆是以保存图书为主要职责,而流通阅览反而居于次要地位。所以其服务方式是封闭式的,被动式的。现代化图书馆被视为大众传播的一种渠道,以传播知识文化为主要任务。因而强调教育职能和情报工作,所以其服务方式必然是开放性的,主动的。

由封闭式到开放式,由被动到主动,这是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谈何容易。不管怎么困难,必须要实现这个转变,否则休提现代化。以我们高校图书馆而论,它仍然是一个封闭系统。尽管几年来已经开放了许多,如实行开架制学生们都可入库找书。这当然算是开放了一些,但根本还是封闭的。因为学校的高墙。阻断了校外的读者来路。在这个服务方式下,也不可能实现自己提出的口号,为人找书,为书找人,都不能尽人意。特别是书这种需求,针对性非常强。个别读者的需求,常常不是一个馆的馆藏所能满足。因而在高校图书馆产生一种内在矛盾,藏与用的矛盾,一方面叫“经费不足”,一方面又叫“书刊利用率不高”。也不能把这种矛盾全说成是“采购工作的失误”。无论多么优秀的采访人员,也克服不了这种矛盾,这种矛盾是体制带来的。一味追求小而全,大而全,的确是一个无底洞。

图书馆,特别是高校图书馆,要想彻底开放,先要实行体制改革。体制改革因受到历史条件的影响,条条框框很多,不是短期内办到的。事前应有一个过渡。如何过渡?先走图书馆的联合和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其实在国外早已是行之有效了。而我国近年来虽也成立若干协会或协作网,但仍是形式上的,能够名符其实的搞协作者仍不多见。

目前,有偿服务的呼声也很高,这也不失为冲破封闭式管理的一种动力。从有偿服务再进而发展为信息产业或知识产业,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或许为墨守成规为人带来积极性。但是不管有偿服务也好,知识产业也好,一定要有相应的成果或相应的产品,所以我们也要反身自问,自己能否拿出相应的成果或产品,如果拿不出什么货色来,既不会有偿,也办不了产业。

要想得到经济补偿,要办经济实体,必须有一支过硬的服务队伍。从目前情况看,我们队伍的服务本领还不能算过硬,从外语、专业知识,文献学水平都不够高,一下走向市场经济,能不能吃得消是关键问题。

从传统图书馆转换为现代化图书馆,人员培养,队伍建设是头等大事,服务本领不过硬,工作水平提不高,只能看门守摊,由于打不开局面,自己无形中便被封闭起来。只有自身健壮起来,有本领进行主动服务,才敢走向社会。

有些同志热衷于新技术的应用,好像没有新技术,新设备,就不够现代化图书馆的条件。其实把技术设备作为办馆条件,也是本末倒置。我们并非否定技术设备的重要性,而是把人的因素放在第一位。没有优秀的服务人员,也就不能掌握好先进的技术,同时也不会使用先进的设备。

图书馆的计算机化,自动化是历史的必然,但是全国各馆都普遍实行计算机化恐怕一时是办不到的。这必须等待我们国产计算机硬件能充分满足国内市场的时候,只靠引进技术设备有如在沙滩上盖房子,基础是非常松软的。另外还有两个附加条件,一是人员素质跟得上,二是看图书馆网络建成。这是因为,计算机首先要有人会用,其次计算机必须联网,一家独搞计算机,不但是浪费的,同时也不能发挥出计算机的效率。

图书馆各项服务最终都要落实到文献工作上去,所以文献工作和文献学的研究虽说是老一套,因其内容和方法是在不断地革新。文献工作固然是日复一日,但每天都有新鲜内容,只要深入读者工作中去,才能发现新内容,新问题。这样做起工作才有兴味,才有奔头。文献学也是图书馆人的经常性功课,天天学、天天讲,否则便做不好工作,如放弃这功课,图书馆工作一定日益退化。图书馆的工作有一特点,不管你学问多大,一定要边学边干。对学习无缘的同志,一定会感到苦恼的。图书馆如其没有学术性,就不佩称为图书馆,更不佩称为现代图书馆。

最后谈一谈读者工作,为什么放在最后谈?因为必须把图书馆的整个工作步入正轨,才能谈读者工作,如果馆不象馆,工作人员不称其职,何来读者,更如何去谈读者工作。做为一个工作人员,首先是了解图书文献,了解本馆馆藏,了解各科知识范畴,才能了解读者。否则和读者没有共同语言,又如何去想读者之所想,急读者之所急呢?读者工作中,基本是落实在文献的供应和需求上,同时也要了解并关心文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也是读者中来的文献的反馈信息。

现代化图书馆把读者工作放在第一位,就是因为现代化图书馆一切基础工作都得井井

有序,为读者服务的条件十全十美了,才有胆量,有气魄去谈读者工作,我们是从传统图书馆向现代化图书馆迈进,在思想上认识上把读者工作放在第一位是必要的,但在具体做法上完全照办发达国家的模式便行不通。比如满足读者的需求上,我们在没有实行广泛协作,资源共享之前,只能是有限度的或者是尽可能的,如果说千方百计满足读者需求,在目前有不少地方是无计可施。当然这不是我们的愿望,可是处于这种条件下,又怎么能夸夸其谈呢?

在现代化的道路上,最重要的还是要培养一批忠心于图书馆事业的人。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忠诚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认识到科学知识的意义和作用,竭诚传播社会主义思想和文化,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为光辉美好的明天而奋斗。现代化是一个历史过程,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我们遵循历史的任务。在理性上勇于求新,坚定地走向未来。

要实现现代化,人是主要的因素,为了建设现代化图书馆,应先建设现代化图书馆的干部队伍。本丛书今后便以现代化为题,在人才培养上做些实干的工作。

主编 韩有悌

我国图书馆立法与图书馆改革

王惠翔

一、建国以来我国图书馆立法的历史回顾及现状分析

建国以来我国的图书馆立法主要经历了二大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9~1957年。这一阶段制定的具有法律性质的法规主要有:1950年5月政务院规定的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方法;1955年4月25日公布的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资料样本办法》;1955年7月2日公布的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图书馆工作的指示》;1956年12月高教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试行条例》(草案);1957年9月6日公布《全国图书协调方案》等。这些图书馆法规基本上形成了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的轮廓,有效地推进了建国初期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阶段是1978年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改革开放,给图书馆事业也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同时根据新时期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和改革需要制定一批具有法律性质的法规。主要有:1978年8月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图书馆资料工作的意见》;1978年11月13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公布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78年12月中国科学院公布的《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暂行条例》(试行草案);1981年1月30日国务院颁布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1981年10月15日教育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1982年12月文化部颁发的《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1984年2月22日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的意见》;1987年7月2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等。这些图书馆法律法规为制定国家图书馆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四年来,我国图书馆立法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本上建立了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的雏型。初步形成了由公共、高校、科学院三大系统图书馆行政法规,规章等所组成的图书馆法律体系。

第二,基本形成了图书馆法律法规效力的机制。

第三,基本确定了图书馆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

第四,基本上界定了图书馆事业管理与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大体涉及了图书馆领导体制,组织机构,业务工作,人员编制,经费条件等方面。

但是目前我国图书馆法制建设的主要矛盾依然是立法不健全,从而导致我国图书馆立法的诸多问题。其主要表现是:

1. 不完备性。建国以来至今没有一部属于国家宪法之下的统领图书馆法规规章的适合三大系统图书馆工作需要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也没有适用于某一省(市)、自治区的地方性图书馆法规。各系统有关现行法规规章单行性、应急性的多,缺乏立法的规划和预测,我国图书馆事业改革还没有完全纳入法制轨道,或改革超越于立法限制,或立法制约改革的深化,图书馆法律法规的废、改、立工作极为不力。各系统业已初步建立的图书馆法律规范不能成龙配套,致使图书馆立法在时间上及功能上产生一定的无序化。

2. 不规范性。即法律法规形式不规范,立法名称庞杂且混乱,大多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指示”、“意见”、“通知”等名称,难以判断其效力,等级,适用范围,使约束力减弱;立法施行期间无确切规定,大多数用“暂行”、“试行”、“草案”等。立法程序不够规范,有一部分法规规范缺少制裁和惩罚部分,难以追究法律责任。有些法规法律语言不够规范,直接挪用政策语言,灵活性大,变动性快,可操作性差,科学性不够。

3. 不协调性。现行图书馆法规有些内容过于陈旧,传统的办馆思想,单一的服务模式,落后的管理体制不同程度地有所体现。有些已不再适应当前和今后图书馆改革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已不适应面向市场经济的需要。同时三大系统图书馆立法之间又缺乏必要的协调,内容存在重复现象。法律执行中法律法规不分,或把“大”变“小”,或把“小”变“大”,或以政策代替法律。同时图书馆立法缺少同经济、社会联系的内容,对图书馆外部诸多关系基本未加规范和协调,人为地缩小了图书馆立法的调整范围。

4. 不适应性。从总体上,现行图书馆立法没有建立起良性运行的图书馆法律秩序,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对图书馆事业的要求,还不适应社会和图书馆界对图书馆立法和要求。思想较保守,缺乏图书馆立法的紧迫感和自觉性,没有建立起严格按图书馆法律法规办事的社会机制,不能依法行政,各系统图书馆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以人治馆倾向和问题,有些法规规章也只是束之高阁。缺乏组织保证,对图书馆立法论证研讨不够,还没有建立一支专门的从事图书馆立法工作与研究的机构和人员,不适应健全图书馆法制的需要。

二、制定国家图书馆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综上所述,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图书馆法制不健全的主要症结及其解决的根本途径是制定一部国家图书馆法。制定实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图书馆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

1. 国家图书馆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对图书馆工作领导,保证图书馆事业建设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需要。国家图书馆法的重要功能在于确认中国共产党在图书馆工作中的执政地位,运用法律手段,保证图书馆的社会主义办馆方向,使图书馆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坚持图书馆的社会主义方向的合法行为都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2. 国家图书馆法是实现我国图书馆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精神,文化部提出了《文化事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以,其中对公共图书馆事业也提出了总的要求和做出了具体规划。总的要求是:

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以改善馆舍条件,增加藏书、充实更新设备为重点。要加强基础业务建设、充分发挥藏书效益,提高图书利用率,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开拓新的服务领域。高校图书馆和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也结合本系统各自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发展战略目标。为了使之真正实现,必须把各系统图书馆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建立在法制基础上,使之法制化,条文化,具体化,具有规定确定性,避免图书馆事业的大起大落,无所适从,保障图书馆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图书馆发展战略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

3. 国家图书馆法是推动我国图书馆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图书馆体制改革主要包括图书馆管理改革和图书馆服务改革,是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的改革图书馆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改革图书馆内部不相协调部分,是社会主义图书馆体制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其立足点和根本标准旨在调动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图书馆服务工作质量,而制定国家图书馆法是其法制保证。图书馆改革需要立法,立法又能促进图书馆改革。在图书馆领域建立健全图书馆法制,把图书馆改革纳入法制轨道其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改革。面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机遇和挑战,国家图书馆法既保护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有利于图书馆竞争的一面,又要限制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不利于图书馆改革的一面,建立促进图书馆改革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结合的法律机制。国家图书馆法要把党和国家有关图书馆改革的方针,政策加以规范化,具体化,确认和保护行之有效的带有普遍意义的图书馆改革经验,巩固和发展图书馆改革成果。从而使图书馆改革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 国家图书馆法是提高我国图书馆宏观和微观管理效能的需要。我国图书馆管理相对世界发达国家还比较落后,管理效能偏低,各类图书馆缺少办馆自主权,责、权、利三者分离,图书馆法制不健全是一个重要原因。提高图书馆管理效能,必须实现从过程管理转到目标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到科学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到宏观管理。而目标管理、科学管理和宏观管理的一个根本标志就是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国家图书馆法是国家加强对图书馆事业指导和宏观管理的准则,是各类型图书馆加强微观管理的依据,从而建立高效能的图书馆管理的组织机制。加强图书馆宏观管理,在于转变图书馆行政职能,采取非行政性手段的法制调整机制的管理方式,限制图书馆管理上的人治化,大的方面管住管好,给各类图书馆以充分选择的自由。加强图书馆微观管理,要在国家统一的图书馆方针和政策指导下,使图书馆自主权法制化,规范化、明确图书馆管理者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责任利益,把图书馆办成真正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法人资格的办馆实体。

5. 国家图书馆法是调整各系统图书馆内部和外部关系的需要。各类型各系统图书馆的生存发展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与社会各方面与各界读者均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并以保存国家文献,提供优质服务的职能向外界输出知识信息和能量,即有各图书馆内部的关系,又有图书馆与社会的外部关系。两者相互作用。图书馆内部关系又受其外部关系所制约,图书馆外部关系必须通过图书馆内部关系起作用。国家图书馆法做为社会关系调整机制载体,不仅能够调整各图书馆内部关系,更重要的还在于调整图书馆外部关系,如图书馆与政府,与企业,与市场,与社会各界读者的关系;图书馆之间的关系;不同系统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图书馆之间的关系;图书馆与文化、教育、科研等事业的关系等等,保护图书馆的合法地位和

权益不受侵犯。

三、国家图书馆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基本原则。

与建立一部其它法律一样,国家图书馆法也是在一定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基本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国家图书馆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是国家权力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理论根据,是其法律意识和立法意图的概括。而其立法基本原则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践过程中的重要体现。两者都集中体现了我国全体人民在图书馆事业上的意志和利益,反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的客观要求,都将体现在国家图书馆法律条文之中。

我国国家图书馆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应包括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立法的理论依据,立法的目的以及立法的基本方法 and 要求。既可概括为: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图书馆发展规律,从我国图书馆事业改革实际出发,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图书馆立法的经验,吸取借鉴国外图书馆立法经验,促进和确认十多年来我国图书馆改革成果,实行成熟立法和适度超前立法相结合,加快立法步伐,保障图书馆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障公民享有利用和爱护图书馆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保证我国图书馆事业的蓬勃发展。

国家图书馆法的立法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社会主义的立法原则

制定国家图书馆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也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决定的。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促进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二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立法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也是指导图书馆立法的根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尊重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客观实际,包括图书馆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如现实国情,图书馆层次结构,类型结构,体制结构,藏书结构,服务结构等,总结过去经验,预测未来发展,根据实际已经具备的条件,切实解决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二是全面科学地认识我国图书馆的实际情况,遵循图书馆发展客观规律,解决图书馆的领导体制,办馆条件,办馆自主权,经费,人员待遇等实质性问题。三是根据我国图书馆的实际情况,直接借鉴吸收外国图书馆立法的成熟经验,使之中国化,特色化。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立法原则是保证国家图书馆法质量的关键。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家图书馆法必须走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坚持专门机构与广大图书馆工作人员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又要加强立法的集中性。专门机构将各系统图书馆工作人员较为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总结提高为集中的和系统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为立法作好充分准备。

4. 坚持系统性的立法原则

图书馆立法的系统性原则,一是指国家图书馆法及其相应法规本身要系统全面;二是指

图书馆法律规范之间系统全面、消除法律规范的抵触重复现象,成一个立法内容和谐一致、立法形式完备统一的图书馆法律体系。

5. 坚持改革的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断变革的社会。图书馆改革将伴随整个社会改革,贯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历史过程中,以不断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图书馆如果不适应甚至于限制图书馆改革,那么就必然失去存在的基础和条件。因此制定国家图书馆法和相应相关的法规,必须坚持改革的原则。一方面要以改革精神立法,加快立法步伐;另一方面国家图书馆法本身应专门立章,对图书馆改革的原则、方向、目标、要求、机制等均作出粗线条的原则规定,为改革奠定法制基础,以确保图书馆改革的正确方向,同时以利于维护图书馆法律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国家图书馆法的基本内容

一部完善的国家图书馆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国家关于建设图书馆事业的基本原则;
2. 国家关于图书文献资源的合理布局;
3. 图书馆的职能,性质,方针和任务;
4. 图书馆事业的领导体制;
5. 图书馆的组织机构;
6. 图书馆藏书与保护;
7. 图书馆科学管理与服务标准;
8. 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编制、职称评聘及待遇;
9. 图书馆经费及其来源;
10. 图书馆的建筑与设备;(包括自动化、现代化);
11. 图书馆业务技术规范;
12. 图书馆网的建设;
13. 制裁与惩罚。

图书文献是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是重要的信息资源,应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国家图书馆法对违反本法者都应设有处理和制裁的规定。如对管理人员失职造成的重大损失或读者的不良行为(如偷窃图书)等违法行为,都应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法追究经济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制裁与惩罚对贯彻国家图书馆法以及维护国家图书馆法的尊严都有其十分积极意义。

五、国家图书馆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体系模式

从横向来看国家图书馆法的法律地位取决于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地位和担负的任务。从纵向来看,国家图书馆法起着统领作用,是各系统图书馆制定法规、规章和各地方性图书馆制定法规、规章的依据。在其统领下各系统图书馆和各地方性图书馆所制定的法规、规章都不得与之相抵触。

基于上述分析,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可以规划如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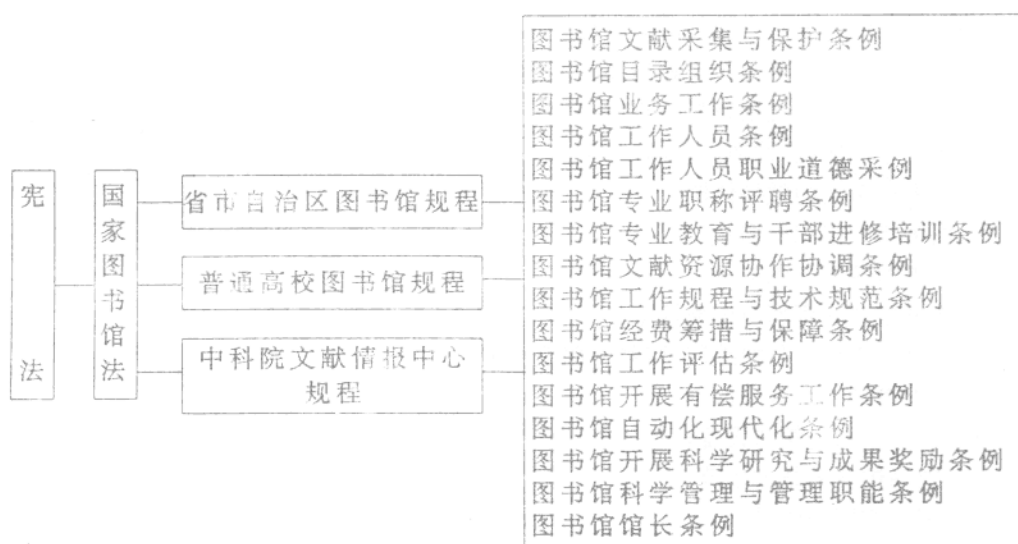


表1 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模式设想

六、我国图书馆立法展望

图书馆立法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它是我国的法制建设以及整个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改革的一件大事,是我们多年来的共同愿望。为了尽快制定国家图书馆法,必须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国家法制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国家图书馆法起草与制定小组,并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工作。

2. 加强对国家图书馆法立法的理论论证和对建国以来现有的图书馆有关法规,章程和文件、条例进行搜集调查研究(包括国外有关法律,为国家图书馆法的制定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3. 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在立法小组的领导下,广泛听取征求图书馆界内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力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早日制定和颁布实行。

作者单位:青岛建工学院图书馆

谈图书馆管理机构的改革

李雨嘉 罗云秀 秦建宁

一、实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的目的和前期准备

在全国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掀起改革高潮的大好形势下,我馆如何进一步搞好深化改革,如何充分发挥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和情报职能,成为我馆目前面临的首要问题。分析我馆现行编制人员和管理机制情况,当前我馆存在的矛盾比较突出,主要是人员数量少、素质偏低和工作任务重、要求高。现行机制干不干和干好干坏一个样,吃大锅饭现象比较严重。人员进行内部调整和流动也很困难,已在岗的人由于种种原因不愿干又不想离岗;有的人想调换岗位因无人顶替而不能流动。在人员思想也较混乱,有的受商品意识的影响,一切向钱看;有的只讲索取不讲奉献,热衷于吃“大锅饭”;有的组织纪律涣散、工作不负责任;有的人际关系不好,长期无法共事。以上实际情况直接影响了职工积极性的发挥和单位凝聚力的增强,以致任务目标完不成。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的根本办法应在加强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专业培训的同时,根据任务目标的要求,优化群体结构,实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

实行管理机制改革的目的,就是通过实行管理机制改革来发挥队伍的群体功能和个体作用,改善人与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在优化组合和竞争机制中,实行聘任制,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职工待遇,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保证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把我馆建成一个指导思想比较明确,文献资源比较丰富,设备比较完善,管理服务手段比较现代化,教育职能和情报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能够较好地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图书资料情报中心,争取进入河北省和铁路高校的先进行列。

我馆在实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时,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如去年下半年,我馆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大纲》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估,看到了我馆的长处和不足;开展德育教育工作,在提高职工的自身道德素质,强化德育手段,优化育人环境,增强德育影响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同时又加强了职工业务培训,通过电大业余和在职工培训,普及了图书馆专业知识,职工的文化业务素质有明显的提高。

二、实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做法

实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实行馆长负责制。馆长直接对院长负责,馆长在充分听取馆务会议意见的情况下,对馆内重要问题有决策权。

2、实行任务目标制。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要求和高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结合